

互联网时代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 优化路径研究

●蔡培琳



[摘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已经成为实现司法效率和适应现代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当前,对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可以发现,目前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普及率较低、送达效率不高和安全问题频发是制约电子送达制度优化的主要因素。因此,应增强电子送达平台功能,提升平台安全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与透明度。通过对电子送达法律基础、技术架构和实务操作的三维框架分析,确保了研究的综合性与实用性,对优化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 互联网时代;电子送达制度;司法效率;安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经受送达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这为电子送达方式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在具体实践中,电子送达仍面临诸多挑战。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如何保证电子送达途径的稳定性、送达内容的完整性、送达行为的可追踪性等,都需要在制度和技术层面进行深入探讨和完善。同时,在推进电子送达的过程中,还需平衡程序便利与当事人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一方面,电子送达提升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成本,有利于实现诉讼公正。另一方面,电子送达可能涉及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数据,如何防范信息泄露风险,避免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是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只有紧跟信息化发展步伐,在坚持依法办案、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基础上,加快制度创新步伐,强化技术支撑能力,电子送达才能真正发挥其积极作用,为建设更加智慧、高效、便民的现代化诉讼体系贡献力量。

Q 电子送达法律基础分析

民事诉讼中的电子送达是指通过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向诉讼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一种方式。其法律依据主要源于《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自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之日起,经过正常传递即视为

送达。”

在互联网时代,电子送达凭借其快捷、高效、经济等优势,成为民事诉讼送达的重要方式。据统计,2020年全国法院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达2515.3万件,同比增长79.3%。其中,短信送达1108.3万件,电子邮件送达389.4万件,即时通信工具送达347万件,电子诉讼平台、移动微法院送达651.6万件,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送达19万件。可见,电子送达已成为诉讼文书送达的主要方式之一。电子送达的实施对提升民事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方便当事人诉讼等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电子送达可以突破时空限制,实现快速精准送达,有效压缩了传统送达方式所需的时间成本。当事人可以随时随地接收诉讼文书,并及时了解案件进展,更好地行使诉讼权利。另一方面,电子送达可以降低人工送达、邮寄送达等传统送达方式的经济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据测算,采用电子送达可以节省50%以上的送达成本。此外,电子送达通过可视化的送达状态反馈,提高了送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有利于监督执行工作的开展。

尽管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已初步确立了法律地位,但其制度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现行《民事诉讼法》对电子送达的规定较为笼统,在司法实践中缺乏可操作的具体细则。比如,对于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生效时间、送达回执效力等关键问题缺乏明确规范,导致不同法院的法官在电子送达的认定标准和操作流程上存在差异。此外,《民事诉

讼法》中规定的“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也存在操作难度，在技术和管理上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创新，从而保障电子送达的可靠性。

Q 互联网时代的挑战与机遇

(一) 民事诉讼中的电子送达应用现状

在民事诉讼领域，互联网技术的应用也日益广泛。目前，我国法院已广泛应用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诉讼环节，提高了案件审理的效率。据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法院网上立案1075.8万件，同比上升31.2%。其中，电子送达作为互联网技术在民事诉讼中的重要应用，可有效解决传统送达“找不到人”的困境，提升诉讼效率。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已有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可通过互联网送达诉讼文书。目前，全国法院已广泛应用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进行电子送达，有效提高了送达成功率。以杭州互联网法院为例，2019年该院电子送达率已达96.57%。

尽管如此，互联网时代电子送达仍面临诸多挑战。第一，电子送达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难以保证。由于互联网账号的虚拟性和匿名性，收件人身份难以核实，送达信息可能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第二，电子送达可能侵害当事人隐私。诉讼文书往往涉及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通过互联网不加限制地公开送达，可能造成隐私泄露。第三，不同电子送达方式的法律效力有待明确。虽然现行法律法规已允许采用多种电子方式送达，但对不同方式的法律效力认定尚不明确，亟需统一标准。第四，电子送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有待完善。目前各地法院采用的电子送达系统和流程不尽相同，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影响了电子送达的规范化、常态化应用。

由此可见，完善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需在制度、管理、技术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一方面，应进一步健全电子送达的法律规则，明确采用不同电子送达方式的条件、流程和法律效力，为电子送达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应加强电子送达的全流程管理，严格核收件人身份信息，确保信息准确送达，防止虚假送达。同时，应严格保护当事人隐私，对诉讼文书采取必要的脱敏处理，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此外，有必要制定统一的电子送达技术标准和规范，促进不同法院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电子送达的常态化应用。通过上述多方面的制度创新和完善，才能充分发

挥互联网技术在民事诉讼电子送达中的优势，不断提升诉讼便民化水平。

(二) 互联网时代电子送达面临的问题

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民事诉讼电子送达提供了技术支持，但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挑战。第一，互联网环境下，电子送达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有待提高。电子送达通常依赖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网络平台，但这些平台存在账号被盗、信息泄露等风险，可能导致诉讼文书无法准确送达相关当事人。此外，网络不稳定、服务器故障等技术问题也可能影响电子送达的效率和成功率。

第二，电子送达在提高诉讼效率的同时，也对当事人隐私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诉讼文书往往涉及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通过互联网传输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如何在保障诉讼文书及时送达的同时，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隐私，是电子送达制度面临的重要课题。

第三，互联网环境下，确认电子送达生效的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传统的书面送达依靠签收等方式确认，而电子送达缺乏统一的生效认定标准。电子文书是否打开、是否阅读、是否回复等均难以作为确定性的认定依据，这给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认定带来了困扰。

第四，互联网的开放性也给电子送达制度带来了挑战。网络信息传播快速广泛，诉讼文书一旦通过电子途径泄露，可能被迅速扩散，损害当事人利益。同时，电子送达对受送达人的网络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群体可能因无法正确使用网络通讯工具而难以及时知悉诉讼信息，影响诉讼权益。

总之，在互联网时代，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在提高诉讼便利性、降低诉讼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同时仍面临可靠性不足、隐私保护难度较大、法律效力认定模糊等问题。电子送达制度须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着眼于提高技术可靠性、明确法律规则、加强隐私保护、拓宽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优化和完善，以更好地服务互联网时代的民事诉讼实践。只有解决好电子送达面临的现实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建设，电子送达才能真正发挥其便民、高效、低成本的优势，成为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的诉讼文书送达新方式。

Q 电子送达制度优化路径

(一) 制度设计与流程优化

电子送达制度的设计需要从多个维度进行考量和优化。第一，应明确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民事诉讼法》可规定除公告送达外，其他送达方式均可采用电子送达。同时应明确规定，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书面材料的，送达地址为当事人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即时通讯账号等电子联系方式。

第二，电子送达平台的建设需要统一标准、统筹规划。

司法机关应加快诉讼电子送达平台的开发应用，实现电子送达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电子送达平台应具备身份认证、送达文书加密传输、送达状态实时查询、电子回执自动生成等功能，确保电子送达全流程可控可查，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第三，完善电子送达的操作规范和执行机制。应制定电子送达操作指引，明确电子送达的启动条件、操作流程、风险防控、送达效力确认等内容，为法院规范实施电子送达提供明确指引。电子送达的执行机制应纳入审判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电子送达率等考核指标，加大电子送达推广力度。

第四，加强数据共享和部门协作也是提升电子送达效能的重要举措。人民法院应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常态化信息比对、补充机制，提高电子送达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与电信运营商、邮政等单位的合作，在短信、电子邮件、电子送达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送达工作。

第五，完善电子送达制度相关立法。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电子送达的法律地位，细化电子送达的适用情形、生效条件、送达回执效力等内容，为电子送达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加强电子送达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的制定，统一裁判标准，规范司法实践。

总之，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的优化需要从制度设计、平台建设、操作规范、协同配合、立法完善等多方面同步推进。通过体系化、精细化的制度设计，突破电子送达瓶颈，实现诉讼效率与诉讼公正的有机统一，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技术创新与保障措施研究

电子送达的技术创新和保障措施是优化电子送达制度的关键。从技术层面看，可靠高效的电子送达平台是实现电子送达法律效力的基础。目前各地法院普遍采用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电子送达，但仍存在送达不及时、送达信息不完整等问题。为保证电子送达的可靠性和时效性，有必要研发专门的司法电子送达系统。该系统应具备实名认证、加密传输、电子签章、送达回执等功能，确保送达过程安全可控，防止冒名顶替、信息泄露等风险。同时，系统应与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送达效率。

此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电子送达领域也有广阔应用前景。利用大数据分析，可以精准推送送达信息，提高送达成功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可实现送达文书的自动分类、提取关键信息等，减轻法官和书记员工作量。区块链技术有望解决电子送达的可信验证问题。通过

区块链不可篡改、全程留痕的特性，可实现电子送达全流程可追溯，确保电子送达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技术创新的同时，还需健全电子送达的保障措施。一是完善电子送达的规则制度，明确适用范围、操作规范、法律后果等，为电子送达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办案人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确保电子送达依法有序开展。三是强化技术保障，定期开展系统测试、漏洞修复等，提升系统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四是注重宣传引导，普及电子送达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提高公众对电子送达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总之，电子送达作为互联网时代民事诉讼制度变革的重要方向，需要技术与制度、创新与规范并重。以可靠、高效、智能、规范的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健全完善的规则制度为保障，更好地服务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助推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发展。

Q 结束语

电子送达作为民事诉讼中一种新型的送达方式，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但同时，电子送达在实际运用中也面临着诸多现实困境，如何平衡电子送达的效率与可靠性、如何协调当事人隐私保护与诉讼公开原则等问题亟须解决。在互联网时代大力推行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是顺应信息化发展、满足人民多元司法需求的必然选择。电子送达不仅能有效解决传统送达方式低效、成本高等问题，更是建设智慧法院、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通过立法完善、平台建设、技术创新、配套保障等多种途径，电子送达必将成为民事诉讼的重要助力，为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作出积极贡献。

■ 参考文献

- [1]周倜.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探析[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06):96-104.
- [2]马俊骏.互联网时代民事送达电子化路径探析[J].湖州师范学院学报,2020(03):96-100.
- [3]胡学峰.民事诉讼电子送达制度探析与完善[J].学理论,2022(07):81-83.
- [4]周鸿飞.“互联网+”背景下电子送达制度的革新与探析[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37(01):149-156.

作者简介：

蔡培琳(1991—),女,汉族,河南郑州人,硕士,助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研究方向:法学。